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664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校前路
149號

承辦人：人權行政教師 邱慧菁

電話：03-4782024#614

傳真：03-4754379

電子信箱：redappl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輔導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梅國輔字第1070002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0426到校輔導流程

主旨：辦理「桃園市106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到校輔導訪視教學觀摩」，敬請薦派貴校人員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06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人權教育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觀課訂於107年4月26日（四）上午9:00-下午12:40
- 三、地點：祥安國小 三樓會議室
- 四、敬請各校薦派一名教師參加
- 五、研習請上教師研習系統：楊梅國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

副本：本校輔導處

校長 江樹嶸

0402
1053 電發